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7號

聲 請 人 東京花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珊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39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呂聰偉	永豐銀行華江分行	114年4月11日	217,600元	0353896	